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债券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公司就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制定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独立意见

1、《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年）》的内容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分红政策连续、稳定、客观、合理，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实现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利益的共赢。

2、《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段亚林、黄兵兵、张立海

2017 年 12 月 21 日